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莆市监处罚〔2024〕03140002号

 当事人：莆田市涵江区淑霞海鲜店

2023年10月22日，莆田市城厢区王建清生鲜超市销售的活彩云雕被本局抽检，经检验为恩诺沙星（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项目不符合GB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标准指标为微克/千克≤100，实测值为228，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3年11月23日下午，办案人员向莆田市城厢区王建清生鲜超市销售送达检验报告相关材料，莆田市城厢区王建清生鲜超市表示对检验报告的内容结论有异议，申请复检。经复检，检验结果为672微克/千克，检验结论仍为不合格。经查，上述活彩云雕为当事人供货。当事人经营恩诺沙星含量不合格的活彩云雕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十九条的规定，经局领导批准，本局于2024年2月27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2023年10月22日，莆田市城厢区王建清生鲜超市销售的活彩云雕被本局抽检，经检验为恩诺沙星（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项目不符合GB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标准指标为微克/千克≤100，实测值为228，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经复检，检验结果为672微克/千克，检验结论仍为不合格。不合格活彩云雕为当事人供货。当事人于2023年10月21日从涵江区40米路的一临时地摊以24元/千克的价格购进该批活彩云雕5千克，未履行产品质量合格证明相关查验，并以25.6元/千克的价格全部售出。按售出价格计算，该批活彩云雕货值金额为128元，违法所得为8元。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予以佐证：

检验报告复印件1份、复检检验报告复印件1份、询问笔录1份、进货票据1张。

 本局于2024年9月2日向当事人依法送达了《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莆市监处告〔2024〕03140002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没有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本局视为当事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恩诺沙星（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超标的食品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属于销售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违法行为。

当事人销售活彩云雕没有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属于未履行进货查验制度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减轻行政处罚情形，本局决定依法予以减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三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

1.对未履行进货查验制度给以责令改正、警告。

2.对销售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违法行为给予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8元，处罚款6525.6元，罚没款共计6533.6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福建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如数缴纳罚款：1.通过缴款通知书中指定的银行柜台、手银、网银等办理；2.通过微信或支付宝扫一扫“福建省非税收入收缴‘云缴费'二维码”进行缴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以上行政处罚不服的，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莆田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sealdwy）

2024年09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